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单位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广东茂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由博贺湾综合整治、砂质海岸修复、珊瑚礁修复、生态功能提升管控工程组成，本项目完成生态修复面积262.49ha，岸线整治修复长度18209m，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107.18ha。其中，博贺湾生态功能提升与综合整治修复工程拟开展海湾全域环境治理以及红树林修复105.02ha、岸线生态化7406m、湿地生态缓冲带修复48.06ha；博贺半岛砂质海岸修复与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拟开展沿海防护林修复107.25ha、岸滩整治和沙生植被修复10803m；放鸡岛珊瑚礁修复工程拟开展珊瑚礁修复2.16公顷。项目总投资额47918.34万元，建安费36945.17万元。		
定标候选人名单 (无排序)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类型	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评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 9时30分 评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 14时00分	定标时间	2024年6月26日 15时00分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招标代理机构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人(排序)	单位名称	定标票决得分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5	7501647.8	李超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6	7470000	吉明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交广州水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7482462	程鹏
公示时间	2024年6月28日-7月3日(三个工作日)			
招标单位盖章		2024年6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2004年6月21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 简文德

联系电话: 0668-5331278

投受理部门: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 0668-5339109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府前大道

招标人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日期: 2024年6月28日